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遺囑執行人登記、遺囑繼承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中登駁字第 Y00065 號駁回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檢附戶籍謄本、身分證、遺囑、土地所有權狀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稅證明書等影本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8 月 31 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士中字第 034750 號、第 03476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被繼承人 ○○○○（111 年 5 月 25 日死亡）所遺之本市內湖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（權利範圍 432 分之 1）、○○（權利範圍 180 分之 1）、○○（權利範圍 180 分之 1）、○○（權利範圍 432 分之 1）、○○（權利範圍 432 分之 1）、○○（權利範圍 432 分之 1）、○○（權利範圍 360 分之 1）、○○（權利範圍 360 分之 1）、○○（權利範圍 720 分之 1）、○○（權利範圍 720 分之 1）、○○（權利範圍 720 分之 1）等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連件跨所辦理遺囑執行人登記及遺囑繼承登記，欲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訴願人及案外人 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計 5 人所有。經被繼承人 ○○○○三子 ○○○○之女兒 ○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以 111 年 9 月 8 日異議書主張案內代筆遺囑違反民法第 1140 條所定代位繼承之應繼分暨特留分等，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申請案之權利人、義務人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涉有爭執，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以 111 年 9 月 13 日中登駁字第 Y00065 號駁回通知書（下稱原處分）駁回系爭申請等。原處分於 111 年 9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9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通知書之駁回說明……應為不適當……。」並檢附原處分影本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民法第 1138 條規定：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

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」第 1140 條規定：「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」第 1147 條規定：「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」第 116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被繼承人之遺囑，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，或託他人代定者，從其所定。」第 1189 條規定：「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：一、自書遺囑。二、公證遺囑。三、密封遺囑。四、代筆遺囑。五、口授遺囑。」第 1209 條規定：「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，或委託他人指定之。受前項委託者，應即指定遺囑執行人，並通知繼承人。」第 1223 條規定：「繼承人之特留分，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。二、父母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。三、配偶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。四、兄弟姊妹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。五、祖父母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。」

土地法第 37 條規定：「土地登記，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。土地登記之內容、程序、規費、資料提供、應附文件及異議處理等事項之規則，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。」

土地登記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土地法第三十七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土地登記，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（以下簡稱建物）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。」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登記，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，應提出下列文件：一、登記申請書。二、登記原因證明文件。三、已登記者，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。四、申請人身分證明。五、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。」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登記機關接收申請登記案件後，應即依法審查。辦理審查人員，應於登記申請書內簽註審查意見及日期，並簽名或蓋章。」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，駁回登記之申請：……三、登記之權利人、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。」「依第一項第三款駁回者，申請人並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或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。」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繼承登記，除提出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文件外，並應提出下列文件：一、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。二、繼

承人現在戶籍謄本。三、繼承系統表。四、遺產稅繳（免）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。……。」內政部 96 年 8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50274 號函釋（下稱 96 年 8 月 27 日函釋）：「……按依民法第 1151 條規定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。又依同法第 1165 條第 1 項規定，被繼承人之遺囑，如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者，應從其所定方法……倘繼承人間就遺囑有關之遺產事項有所爭執時，則應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本件○君之代位繼承權須在繼承人○○○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才存在，日後○○○可持特留分之法院判決向地政事務所提出登記申請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檢具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被繼承人○○○○所遺系爭土地連件跨所辦理遺囑執行人登記及遺囑繼承登記，欲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計 5 人所有。嗣○君主張案內代筆遺囑違反民法第 1140 條所定代位繼承之應繼分暨特留分等，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申請案登記之權利人、義務人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涉有爭執，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駁回系爭申請等，有系爭申請案土地登記申請書、○君異議書、繼承系統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本件○君之代位繼承權須在繼承人○○○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才存在，日後○○○可持特留分之法院判決向地政事務所提出登記申請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申請繼承登記，除提出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之文件外，並應提出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、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稅繳（免）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、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之文件、其他依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等；登記機關接收申請登記案件後，應即依法審查，審查結果如該登記之權利人、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，即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，予以駁回；申請人不服駁回者，並訴請司法機關裁判；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55 條第 1 項、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、第 119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次按繼承人間就遺囑有關之遺產事項有所爭執時，應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；有前揭內政部 96 年 8 月 27 日函釋意旨可參。

(二) 查訴願人檢具相關文件就被繼承人○○○○所遺系爭土地連件跨所辦理遺囑執行人登記及遺囑繼承登記，經被繼承人○○○○之三子○○○之女兒○君以 111 年 9 月 8 日異議書主張案內代筆遺囑違反民法第 1140 條所定代位繼承之應繼分暨特留分等，有卷附系爭申請案土地登記申請書、○君異議書、繼承系統表等影本可憑，則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申請案登記之權利人、義務人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涉有爭執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駁回系爭申請等，並無違誤；訴願人與其他繼承人間如就遺囑有關之遺產事項有所爭執時，依前開內政部 96 年 8 月 27 日函釋，應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李 建 良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